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邱巧茹

電 話：02-7736-7818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190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影音檔路徑、附件2-司法院來文影本校園推廣活動

主旨：函轉司法院為推動及宣導「國民法官制度」，高畫質宣導影音原始檔、文宣電子檔及110年度上半年持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第四期）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9年12月29日秘台言字第1090037771號暨秘台廳刑五字第109003778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宣導電子檔之網站路徑為「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國民法官」專區，請妥善宣傳使用，網址說明如下：
 - (一)「宣導影音（機關團體下載用）」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75-1.html>。
 - (二)「資料下載」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2024-1.html>。
- 三、另為使校園學子瞭解司法院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涵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司法院已三度辦理校園推廣計畫，邀請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包括各大專院校、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申請與該院共同舉辦：
 - (一)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該院或所屬各地方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劇本、教材等輔助工具，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進行過程，該院或所屬地方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指導。
 - (二)國民法官校園宣傳活動：由申請人提出與該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相關之活動計畫，經該院審核通過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教材、經費等資



裝

訂

線

源。

- 四、本宣導影音檔路徑、校園推廣活動計畫內容、申請時間、資格及方式、舉辦期間、注意事項及聯絡人等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 五、請本部各單位協助公告宣傳影音檔及文宣資料，另請國教署協助轉知高中以下學校辦理文宣電子檔發放及運用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司法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本部人事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一、教育部函轉司法院為推動及宣導「國民法官制度」，高畫質宣導影音原始檔、文宣電子檔及110年度上半年持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第四期）計畫」案。

二、相關訊息：

（一）「宣導影音（機關團體下載用）」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75-1.html>。

（二）「資料下載」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2024-1.html>。

三、擬上網公告週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裝

訂

線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簡愛玲

電話：(02)23618577分機336

電子信箱：czhong@judicia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刑五字第1090037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本院於110年度上半年持續辦理

「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第四期）計畫」，邀請校園與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校園學子瞭解本院推動之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本院自108年7月至11月間、109年2月至6月間、109年7月至12月間，三度辦理旨揭校園推廣計畫，與各級學校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專題演講及校園宣傳活動，成果豐碩，並獲得良好之迴響。為延續於校園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推廣校園法治教育，本院爰於110年度上半年再行辦理本計畫。
- 二、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邀請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包括各大專院校、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申請與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

（一）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





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劇本、教材等輔助工具，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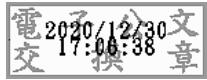
(二)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由申請人提出與本院「國民法官制度」相關之活動計畫，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教材、經費等資源。

三、本計畫詳細內容、申請資格及方式、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將於110年1月5日起公布在本院官網「國民法官」專區(路徑：司法院官網/國民法官/校園宣導/校園模擬法庭申請、校園宣導活動申請。<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2015-1.html>)。

四、本案承辦人：刑事廳簡愛玲科員，電話：02-23618577分機336，電子郵件：czhong@judicial.gov.tw。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鄭欽恒

電話：(02)2361-8577轉74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秘台言字第1090037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37771A00_ATTCH1.pdf)

主旨：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本院全球資訊網提供高畫質之宣導影音原始檔及相關文宣電子檔，請轉知所屬下載使用，以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9年11月9日召開研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籌備第2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電子檔之網站路徑為「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國民法官」專區，網址如下：
 - (一)「宣導影音（機關團體下載用）」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75-1.html>。
 - (二)「資料下載」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2024-1.html>。
- 三、檢附前開路徑指引圖示供參考。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

